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改《章程》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其励、云涛、徐大平、赵东升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